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3〕142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黑龙江省高校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学校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实施菁英实验班人才培养计划，突出知识综合集成与学科交叉，着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志向高远、拥有潜力的卓越领军人才，打造我校精英教育的示范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试验田、优秀本科人才的培养基地，为国家能源战略领域和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二条 菁英实验班实行专业申请制。每年秋季学期，国家级一流专业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设置菁英实验班的可行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选拔方式、培养模式、管理机制等），学院结合办学实际负责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组审议，审议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条 菁英实验班每年春季学期面向全校一年级理工科新生择优选拔 30 人左右进行培养，注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

发展潜质，学生遴选和录取工作由教务处和相关院部共同负责。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菁英实验班实行“0.5+1+2+X”培养模式（X=0.5年，本科，获得学士学位；X=2.5年，硕士，获得学士、硕士学位）。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提高实践学时（学分）比例，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一年级下学期初（0.5年），通过遴选择优组建菁英实验班，进行公共基础课和人文素养课的学习，打下扎实基础的同时，培养学生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二年级下学期初（1.5年），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修读专业，具体专业由学校根据当年培养目标确定，在学生报名选拔前公布。重点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四年级下学期初（3.5年），未取得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者，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按照本科4年正常毕业，通过实习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学生能够积累工作经验，不断增强动手能力、适应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取得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者，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期间需完成本科所有教学内容，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菁英实验班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加强学科基础、突出交叉融合、强化创新能力、注重全面

素质的理念，旨在培养既具备扎实学术基础，又能在未来社会中发挥领导和创新作用的领军人才。

第六条 菁英实验班专业核心课程实行小班化教学、精英化培养，配备校内外优秀师资，重视综合素质和创新性思维的培养，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领导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菁英实验班实行双导师制。针对低年级和高年级的不同特点，学校为每位菁英实验班学生配备具有较强教学科研素养、思想政治素质的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可指导菁英实验班学生 1-2 名。

第八条 菁英实验班实施荣誉制培养。学校通过组织高层次学术研讨会、学术讲座、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开阔学生眼界、转变思维方式，全面提升学生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公文写作与综合素养的运用能力。通过鼓励、支持学生参加数学建模大赛、互联网+大赛等学科竞赛与“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对达到菁英实验班培养要求的学生，除了颁发所在专业毕业证、学位证以外，还会获得菁英实验班荣誉证书。

第九条 菁英实验班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院部共同负责学生的教学和管理。选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职辅导员，负责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各部门应主动发挥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全过程参与学生的管理与培养。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菁英实验班学生单独编班，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学校每学期期末对菁英实验班学生的学业成绩及行为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生应退出菁英实验班：

（1）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的；

（2）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仅限二年级下学期确定具体专业前）；

（3）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学习的。

退出学生经学校认定后，确定具体修读专业前学生转回原专业（类）普通班学习，确定具体修读专业后学生转入现专业普通班学习。

第十一条 学校为菁英实验班单列硕士研究生推免指标，具体数量为菁英实验班组建时在校人数的 30%（只进不舍）。菁英实验班学生需满足除绩点排名以外的《东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所有条件。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对负责菁英实验班教学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在工作量考核、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体现；对菁英实验班学生开展学习、实习实践以及科学研究所需的教学资源与条件给予优先保证；对学生评奖评优、奖学金评定、国际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建立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学校定期组织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交流教学与学习经验，反馈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毕业生跟踪制度，跟踪学生后期成长，促进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研究生部、招生院部负责解释。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